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亿忻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购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基金份额并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地素时尚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5年7月7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合伙企业新增有限合伙人，且原有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增加认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接纳新有限合伙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入伙，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普通合伙人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合伙企业增加认缴出资60万元人民币，新增认缴出资后，其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合计760万元人民币。

合伙企业接纳新有限合伙人入伙，普通合伙人新增认缴出资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75,260万元人民币。

本次变更前后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变更前：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	1.07%
2	有限合伙人	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	22.24%
3	有限合伙人	长沙天心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7.67%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 比例
4	有限合伙人	湖南天鑫优服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500	3.83%
5	有限合伙人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3,000	4.60%
6	有限合伙人	新华网亿连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3,000	4.60%
7	有限合伙人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53%
8	有限合伙人	铭港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	1.53%
9	有限合伙人	上海亿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8,000	27.61%
1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豪禧投资有限公司	4,500	6.90%
11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为仁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7.67%
12	有限合伙人	迪阿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5,000	7.67%
13	有限合伙人	刘丹	1,000	1.53%
14	有限合伙人	苏辉云	1,000	1.53%
合计			65,200	100.00%

注：“认缴出资比例”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的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变更后：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0	1.00%
2	有限合伙人	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	19.27%
3	有限合伙人	长沙天心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6.64%
4	有限合伙人	湖南天鑫优服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500	3.32%
5	有限合伙人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3,000	3.99%
6	有限合伙人	新华网亿连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3,000	3.99%
7	有限合伙人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33%
8	有限合伙人	铭港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	1.33%
9	有限合伙人	上海亿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8,000	23.92%
1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豪禧投资有限公司	4,500	5.98%
11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为仁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6.64%
12	有限合伙人	迪阿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5,000	6.64%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 比例
13	有限合伙人	刘丹	1,000	1.33%
14	有限合伙人	苏辉云	1,000	1.33%
15	有限合伙人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3.29%
		合计	75,260	100.00%

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1、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78299605T
- 3、成立日期：2005年08月12日
- 4、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888号
- 5、法定代表人：蒋建琪
- 6、注册资本：41,074.58万人民币
- 7、经营范围：饮料（固体饮料类、液体饮料、乳制品）生产，自产产品销售，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自动售货机的销售、租赁、安装、运营管理及相关技术咨询，纸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食品生产技术咨询及产品研发，人力资源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湖州市凤凰西区西凤路1318号1号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截止2025年3月31日，香飘飘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蒋建琪	207,196,230	50.21
2	蒋建斌	36,000,000	8.72
3	陆家华	28,800,000	6.98
4	杭州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64,120	6.05
5	杨冬云	21,527,361	5.22
6	蒋晓莹	18,000,000	4.3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胡敏	1,306,504	0.32
8	杨静	1,119,200	0.27
9	樊建军	756,585	0.18
10	邹勇坚	635,000	0.15

实际控制人：蒋建琪、陆家华。

注：上述股东情况摘自香飘飘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9、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10、截至本公告日，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进展对合伙企业及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及原有普通合伙人新增认缴出资事项符合合伙企业投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利益的情况。新增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变更完成后，合伙企业仍由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管理及风险控制工作，确保运营的稳定性与规范性不受影响。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9 日